

# 信託財產歸屬人，不得為受託人中之一人？

— 評法務部 94.09.29 法律字第 0940034384 號函釋

王進祥  
(本社社長)

## 一、前言

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以下簡稱信託登記），自土地登記規則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第九章土地權利信託登記（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後，經查近四年來案件量倍增，且每年以萬件以上速度成長已成事實。另查，信託登記，包括所有權移轉登記（信託、受託人變更、塗銷信託、信託歸屬等原因）與註記登記（信託內容變更）二大類。其中以信託、塗銷信託登記與信託歸屬登記，為現行信託登記實務面之最大宗案件量。

按因私法上法律行為而成立之法律關係，非以民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苟法律行為之內容，並不違反公序良俗或強行規定，即應賦予法律上之效力（66年台再字42號判例參照）。再查，信託法，係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信託之方式，依信託法第二條規定：「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是以，信託之成立，除法定之宣言信託（信託法第七十一條）外，應以契約信託與遺囑信託方式成立。且參照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亦即，信託成立

之要件為：（一）財產權之移轉或其他處分，（二）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三）保護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為目的。

## 二、信託財產之對抗效力

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前述『「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其於財產為不動產權利時，應指土地法所稱之土地登記及登記生效主義與絕對效力而言；所稱『「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者』，則指土地信託登記之公示對抗第三人主義而言。因此，土地權利信託登記，是否適用土地法之土地登記（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仍屬值得商榷。

## 三、信託行為三大階段

信託關係，於信託行為成立後，進入信託關係存續期間，除非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信託法第六十二條），或因自益信託之終止信託（信託法第六十三條），他益信託、共同受益信託等非全部自益信託之終止信託（信託法第六十四條）而消滅外，不會任意消滅。是以，信託關係，區分為「信託行為成立、信託關係存續期間與信託關係消滅」三大階段。

#### 四、信託之雙受益人

信託之利益，依照前述信託三階段觀念，可區分為：信託關係存續期間所生之利益與信託關係消滅時之利益。易言之，區分為「期間利益與消滅利益」。其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之一與第十條之二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前段規定，得知「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包括：「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與「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亦即，期間利益，即為信託關係存續期間中，信託財產所生孳息部分之利益；消滅利益，即為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就信託財產孳息以外之原本財產所取得之利益。因此，信託法第三章受益人及第十七條「受益人之權利」，所稱之「受益人」所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應解為區分為：期間（孳息）、消滅（孳息以外）（原本）利益。是故，信託之受益人，即應區分為：孳息受益人與原本受益人。孳息受益人，即信託關係存續期間中享有信託孳息利益權利之人；原本受益人，即信託關係消滅時，享有信託財產孳息以外之原本信託財產權利利益之人。

亦即，孳息受益權利人，得解為期間受益人；原本受益權利人，得解為本金受益人、孳息以外權利受益人、消滅受益人、信託關係消滅之財產歸屬權利人。

#### 五、受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禁止

信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亦即，受託人不能單獨取得信託財產之全部利益（包括孳息利益與孳息以外之原本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包括

受託人為全部或一部之孳息利益；或全部或一部之孳息以外利益之原本利益，均屬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當屬不在此限之例外規定。前述所稱「他人」，指「本人」（受託人）以外之人（即受託人以外之人），尚與「第三人」，指當事人（本人與相對人）以外之人（委託人與受託人以外之人）不同。亦即，受託人不能單獨享有信託利益（如圖例「一」），但與他人（包括委託人）共同受益時，不在此限。（如圖例「二」、圖例「三」）

#### 六、法務部函釋

法務部於民國94年9月29日以法律字第0940034384號函釋，有關「信託財產之歸屬人得否為受託人之一」疑義文如下：（說明二、三）

- （一）按「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及「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分別為信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所明定。準此，信託關係消滅時歸屬權利人依法視為受益人，則本件依委託人與受託人間訂立之信託契約書記載，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之孳息受益人為初厚德（即委託

人)，而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原本受益人為歸屬權利人初長燁（即受託人之一），則上開記載之信託行為有否本法第五條第一款所定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之情形？仍須依是否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加以判斷。

- (二) 承上，該條立法意旨係受託人為負有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義務之人；受益人為享有信託利益之人，如受託人兼為同一信託利益之受益人，則其應負之管理義務將與受益權混為一體，易使受託人為自己之利益而為違背信託本旨之行為，故為貫徹本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原則上受託人不得兼為受益人，更不得假管理或處分財產之便，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參照本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法律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二一四七號函）。本件依信託契約所載受託人之一為歸屬權利人，而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歸屬權利人前，依前開規定以歸屬權利人（即受託人）視為受益人，惟依來函所附當事人信託契約書所載，受託人享有信託財產之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本金受益人），因此，受託人享有之信託利益幾乎等於信託財產，與本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一條規定之意旨不符。又 貴部建議應依當事人信託契約之約定，以

初厚德及初長燁為共同受益人之意見，因受託人享有之信託利益幾乎等於信託財產，且本件依當事人信託契約書所載受益人有二（初厚德為孳息受益人，初長燁為本金受益人），惟於土地及建築物信託契約書中，有否遺漏或違誤？建議貴部再予查明。再者，本件受託人申辦信託財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依土地及建築物信託契約書之記載，信託不動產總金額為新台幣參佰伍拾肆萬元整，惟當事人卻持有贈與稅免稅證明書，依稅法相關規定，本件在課稅上尚有疑義，建議另徵詢財政部表示意見。

## 七、拙見與建言

(一) 前函釋說明二，所提信託法第六十五條（信託關係消滅之財產歸屬）與第六十六條（信託關係之擬制存續），似與信託關係成立時所為之信託登記，不宜相提併論。蓋，信託法第三十四條所稱「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不宜專指原本信託財產之利益而言，既然信託利益，包括孳息受益權利與原本受益權利，倘若委託人於信託成立時享有原本利益全部，而他人享有孳息利益（即內政部函釋之案例）全部，即應解為係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信託利益之例外情事。

(二) 另查說明三，引證信託法第六十六條之「以歸屬權利人（即受託人）視為受益人」，亦有以偏蓋全之嫌。蓋，前述「信託關係之擬制存續」，係專指信託關係「消滅後」，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第六十五條歸屬權利人前之「特

定申辦程序之一定期間」，不宜與信託關係存續期間所生之孳息利益或信託行為成立時之契約內涵混為一談。故不宜以『因此，「受託人享有之信託利益幾乎等於信託財產」與本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一條規定之意旨不符。』來曲解信託雙受益人所享有之信託利益中，孳息受益利益價值接近於「零」，否則何來歸屬權利人之信託利益幾乎等於信託財產（即全部信託利益，包括孳息受益權利與原本受益權利）。此已然牽制契約自由與私法自治之信託行為及誤認為孳息受益權利之利益，似乎沒有利益之嫌。

（三）再者，前文說明三後段，「請內政部再為查明受益人記載不一致之情事」，其原委，乃該案之「信託私契」載明受益人為孳息受益人與本金受益人（即原本受益人）；而「信託公契」中之（17）「信託條款」第二點制式欄位為「受益人姓名」，第七點制式欄位為「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人」，其若不解前述信託雙受益權利觀念者，難免會被誤會有不一致之情事。

（四）亦即，前述（17「信託條款」）第七點應載明為原本受益人，而第二點應載明為孳息受益人與原本受益人，且應將信託公契之填載與信託私契一致，即不致於發生法務部建議內政部再予查明之必要。

（五）前文說明三最末段，有關徵詢財政部惠示意見，而對信託「不動產總金額」，為何與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所載金額」不同所生之疑慮，更是明確不解孳息受益利益與孳息以外受益利益（原本利益），因信託期間之長或短所生之「折算現值」不同而必然不應為一致之金額。換言之，本案例因涉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他益信託成立（部分）涉及贈與稅（不含自益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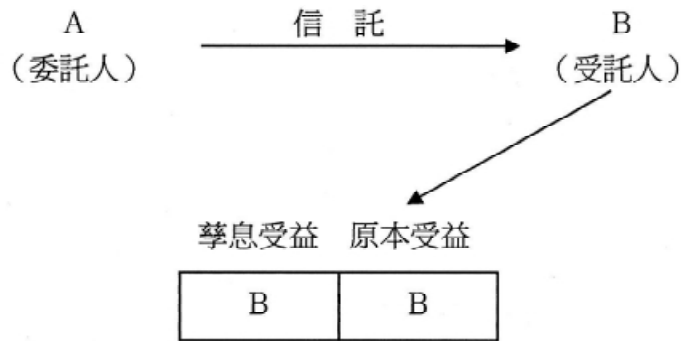
部分），與同法第十條之二折算現值之規定。其依法因信託期間之不同勢必造成與信託不動產總金額不一致之情事（因本案例為部分自益與部分他益信託）。是故，本案例之函釋，顯有不解孳息受益權利價值，如何計算之嫌，也因此產生函釋上「受託人同時為歸屬權利人而視為受益人，幾乎取得信託財產價值全部」之誤會。

## 八、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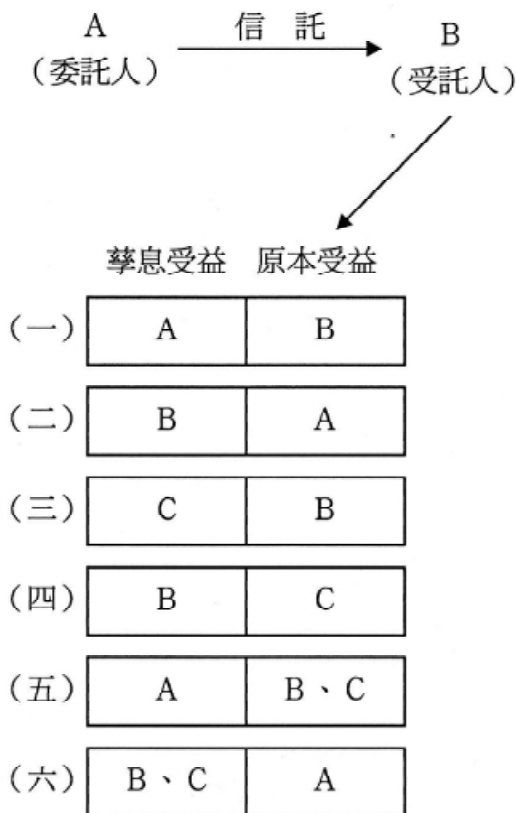
總而言之，本文所提之法務部函釋，個人拙見認為影響現行信託登記實務與信託私權行為頗巨。雖然個人主觀上難認為該案例有當事人逃漏贈與稅之問題，但類此信託受益權利與價值之行為，純係信託關係消滅時之原本受益權利價值，係屬原本受益人之期待利益所致，且信託財產之價值，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之一與第十條之二規定，應包括：孳息受益權利價值與原本受益權利價值。是故，法務部前函不宜將孳息受益權利價值解為歸零（因該函釋認為受託人亦為歸屬權利人時，雖非為孳息受益人，但因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故解為該受託人享有之信託利益幾乎等於信託財產），完全忽略信託期間孳息受益權利人可取得之孳息利益（所得）與信託成立時孳息受益人可取得之期待孳息權利價值利益，係不同之價值而言。也因此，孳息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內所取得之孳息利益，涉及所得稅之課徵，亦與信託成立時之孳息受益權利價值涉及他益信託之贈與稅課徵有別。蓋，孳息受益人於信託成立時所取得之受益權利價值，係指期待利益，與信託關係存續期間內收益之孳息，係指實際收入收益不同，前者為期待權利價值，後者為實際收益之價格，仍不宜不區分。

▼

圖例一：(受託人單獨享有信託利益之禁止)



圖例二：(受託人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之信託)



圖例三：(受託人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之信託)

